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FA20-02

修正案号: 39-5634

- 一. 标题: 改装驾驶舱窗户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未完成Dassault Aviation服务通告(SB)F20-701的所有风扇喷气Falcon系列飞机、未完成服务通告(SB)F20-701的所有Mystere-Falcon 20-()5系列飞机、未完成服务通告(SB)F20-701的所有Mystere-Falcon 20-G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: 2007-0118

2007年5月2日

- 2. Dassault aviation SB F20-701
- 3. Dassault aviation SB F20-701R2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驾驶舱窗户框周围结构因应力腐蚀和疲劳而导致裂纹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74个月内,按照Dassault Aviation SB F20-701施工指南的要求,安装可拆卸整流罩。

B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后,从AMM第5-40章节中撤销工作单53-30-11、53-30-12和53-30-13,并将一个6年的门槛值和一个6年的周期引入工作单53-30-14和53-30-15中。

注2:引入这些变更的第5-40章节的更改还未发布;将本适航指令被插入AMM第5-40章节中被认为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5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5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